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475.3—2012

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3部分：砷

Classification for content of harmful elements in coal—Part 3: Arsenic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连进京、白向飞、姜英、傅丛、邵洵。

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3部分：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炭按干燥基砷含量 $w(As_d)$ 范围分级、命名和代号,以及煤炭生产加工和利用中对砷含量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勘查、生产加工、销售和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- GB 475 商品煤人工采取方法
- GB/T 482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
- GB/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19494.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:采样方法
- GB/T 19494.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:煤样的制备
- MT/T 988 生产煤样采取方法

3 煤中砷含量分级、命名和代号

煤中砷含量分级、命名和代号见表1。

表1 煤中砷含量分级

级别名称	代号	砷含量范围 $w(As_d)/(\mu\text{g/g})$
特低砷煤	As-1	≤ 4
低砷煤	As-2	$>4\sim 25$
中砷煤	As-3	$>25\sim 80$
高砷煤	As-4	>80

4 煤炭生产加工和利用中砷含量的要求

4.1 动力用煤对砷含量的要求

动力用煤中砷含量 $w(As_d)$ 不宜超过 $80\ \mu\text{g/g}$ 。

4.2 炼焦用煤对砷含量的要求

炼焦用煤中砷含量 $w(As_d)$ 不宜超过 $35\ \mu\text{g/g}$ 。

4.3 特殊行业用煤对砷含量的要求

特殊行业用煤中砷含量 $w(\text{As}_d)$ 不宜超过 $4 \mu\text{g/g}$ 。

5 煤样的采取、制备和测定

5.1 煤样采取按照 GB 475、GB/T 482、GB/T 19494.1、MT/T 988 规定执行。

5.2 煤样制备按照 GB 474、GB/T 19494.2 规定执行。

5.3 煤中砷含量测定按照 GB/T 3058 规定执行。
